

西平县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5〕16号

甲方：西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益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磋〔2025〕16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 服务名称：西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2. 服务区域：西平县城区（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海棠园，南至皮庄至韩桥路，北至柏苑大道，城区外围三个办事处的所有社区）。

3. 服务内容：

(1) 城区河道、坑塘、游园广场、主次干道、城中村、楼院(小区)、地下停车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及下水道、机关单位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控制和消杀。

(2)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 县爱卫办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叁千捌佰元整(¥：593800.00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9日，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地点：西平县建成区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组织专家组，每 3 个月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标准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剩余款项分四次（每次按照三个月）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第三次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每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乙方应得款项，由甲方用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达标区域的完善。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复审时的明查和暗访前使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C 级水平，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如因病媒生物考核工作影响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五、服务约定

1、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

2、项目资料乙方按施工进度交付，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造成资料不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采购内容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

范围和种类。

5、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施工之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完善服务区域内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达到要求。

4、对乙方消杀技术措施和服务质量及时间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在服务期内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协调作业现场，每次投（施）药应派人陪同、监督，对乙方实施防疫消杀提供必要的保障（如作业前准备、专人作业对接、配药场所等），以确保乙方作业顺利进行，并在施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在甲方要求范围内。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并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培训工作。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4、每次施工作业后如实填写施工记录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5、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确保服务质量。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6、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使用国家明文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灭鼠杀虫药物。如乙方因使用药械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人员持证上岗，要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相关证件。不得在酗酒、吸烟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

8、乙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按照服务要求达到C级标准，未通过考核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余款。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

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服务方按需方要求进行服务。

2、服务质量以国家标准为准，即病媒生物密度必须分别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水平，以每次甲方组织考核评估的结果为准。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响应性文件、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